

監察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屆第37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林文程、范巽綠、葉宜津、蔡崇義、蕭

自佑、賴鼎銘、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王麗珍、林郁容、紀惠容、高涌誠、張

菊芳、葉大華、趙永清、賴振昌、蘇麗瓊

請假委員：浦忠成

主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林明輝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賴振昌委員、賴鼎銘委員調查：「○○○」案之報告，

提請討論案。(113國調12)

決議：

(一)本案授權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發言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抄調查報告全文(含附表)，密函請○○○參處並轉

飭○○○切實檢討妥處見復。

2.抄調查報告全文(含附表)，密函請○○○參處見復。

3.抄調查報告全文(含附表)，密函請○○○參考。

4.抄調查意見六之(五)，函請○○○轉飭○○○、

○○○、○○○研議妥處見復。

(三)本報告引用○○○113年5月8日○○字第

1130120745號函，該部列為機密(屬國家機密亦屬

國防機密)，保密至123年3月18日解除密等，依

法應以該國家機密等級處理及保密。

(四)調查報告全文(含附表)通過後，不對外公布。

二、本院函送審計部陳報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暨審核報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請推舉本會委員1人先行審查，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蔡崇義委員審查。

三、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 1 人擔任本院 113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蔡崇義委員擔任審議小組委員。

四、有關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 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修正通過。

(二) 本會 113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為：「○○○○之檢討」，並推舉本會召集人蔡崇義委員為調查研究案召集人。

(三) 附件 1「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3 年度中央巡察計畫」項次 8，有關巡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備案「退輔會所屬農場機構-福壽山農場」部分，依范巽綠委員意見，配合本院調查案於 114 年 2、3、4 月份間擇期舉行。

五、行政院及國防部分別函復，有關「○○○○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後續辦理情形，計 3 件，提請 討論案。(112 國調 21)(112 國正 6)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 抄核提意見三(一)、(三)、(四)，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辦理，將113年度之各項辦理與檢討情形於114年2月前見復。

(二) 抄核提意見三(二)、(五)，函請國防部確實辦理，將113年度之各項辦理與檢討情形，於114年2月前見復。

六、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砲兵學校遷建與開發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110國調13)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三(二)，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每6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與工程進度見復。

七、國防部函復，有關「○○○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112國調20)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並定期(半年)續報改善成效。

八、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機械化步兵第○○○旅發生管教

不當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111 國調 18)(111 國正 5)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參，函請國防部確實辦理，並就應續復之事項，於文到 3 個月內見復。

九、國防部函復，有關國軍基礎教育人才培育及部隊實戰化訓練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112 國調 22)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並於 114 年 3 月底前函復到院。

十、吳○○君續訴，有關國防部辦理新店區「江陵新村」眷改案，影響原眷戶權益等情乙節，計 3 件，提請 討論案(107 國調 32)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影附陳情書，函請國防部妥處逕復。(副本抄送陳訴人)

十一、民眾尤○○君續訴，有關「空軍防砲兵蔡○○槍傷不治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99 國調 17)(99 國正 9)

決議：照值日委員核批意見及簽註意見辦理：

(一)函請國防部提供有關「蔡○○案」所有相關卷證影本(或光碟)。

(二)函請臺東地方檢察署提供國防部移送有關「蔡○○案」所有相關卷證影本(或光碟)。

(三)協助值日委員調閱本院 99 年 3 月 25 日趙昌平委員調查卷(包括核簽)。

十二、外交部函復，關於「外交部未依規定辦理檔案回溯編目建檔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112 國調 6)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外交部於 114 年 1 月底前，將截至 113 年底之續辦情形及成效函復本院。

十三、關於本院調查「外交部未依規定辦理檔案回溯編目建檔等情」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函復該局檢討改進情形，及外交部副知本院該部函檔案局之函文，提請討論案。(112 國調 6)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檔案局部分，函請該局於114年1月底前將截至113年底之續辦情形及成效函復本院。

(二)外交部部分，併案存查。

十四、國防部函復，有關新北市「力行文和新村」案，違建戶沈○○君續訴補償款涉有疑義等情，提請討論案。

(110國調25)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影附國防部113年7月31日國政眷服字第1130205299號函(院收文號1130136731)暨附件，函復陳訴人沈君。

十五、退輔會函復，有關「彰化農場辦理嘉義分場遊憩設施興擴整建營運移轉」案招商相關文件佐證說明資料一節，提請討論案。(112國調24)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退輔會來函併案存查。

十六、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函復，有關該司令部辦理裝備零件採購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三至五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112國調31)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就本案調查意見部分持續
檢討精進並自行管制進度。

(二)本案有關海軍司令部部分結案存查。

十七、原告李○○向本院請求提供行政資訊案件，不服本院
訴願決定，所提行政訴訟案，再提行政訴訟補充理由狀
到院，提請 討論案。(109 國正 2)

決議：照督導委員簽註意見辦理：

本件原告(李君)再提行政訴訟補充理由狀併案存
查。

十八、沈○○君續訴，有關國防部對於新北市「力行文和新
村」案，違建戶之補償款涉有疑義等情，提請 討論案。
(110 國調 25)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係短期內就相同事項續訴，無應辦事項，爰
予併案存查。

十九、本院綜合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外交部、國防部(不含外交國防

僑務機密部分)、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以上 10 項【如說明：外交部主管 1 項、國防部主管 5 項、僑務委員會 1 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3 項】予以存查。

(二)「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外交部、國防部部分、僑務委員會(不含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

散會：上午 10 時 5 分

主席：蔡崇義